

ART
TAIPEI
FORUM

第十一屆台北藝術論壇 | **藝術鑑定**

大會文件

年度主題概述

隨著國際間對於亞洲藝術與美學的關注逐年提升，以亞洲現象開始交集的各種文化觀點以價值的討論，逐漸匯成一股時代性的效應及風潮，促使多樣形式的論辯，形成亞洲文化之特殊性與內部多元性，得以不斷衍化的異變動能。由台灣畫廊協會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所主辦的台北藝術論壇，作為串連亞洲與國際藝術世界的交流平台，匯聚產學思考、瞭望藝術創新的能量，逐漸成為藝術產業的年度盛事。

近年來，國際上針對藝術科學鑑定討論方興未艾，國內缺乏具有公信力之藝術鑑定機構，就公部門與藝術鑑定較密切相關的機構的立場來看，若要求現有的組織編制去承擔龐大且錯綜複雜的藝術市場管理或是藝術鑑定業務略顯吃緊。就藝術市場面而言，國內缺乏藝術品鑑價機制，在鑑定的標準作業程序、鑑定專業證照與人才培訓基礎薄弱，影響保險公司承保意願，對藝術品買賣、捐贈、贈與、抵繳等過程都造成困擾，並且糾紛不斷，也阻礙了藝術品的正常流通。為整合國內產學研究優勢，本屆論壇邀請了國內外重要學術產業研究單位、相關機構如藝術學(史)、科學檢測、藝術交易/代理經紀人、著作權管理者/組織、藝術家家屬、行家(connoisseur)等，科學檢測技術等單位，共同發展實際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之營運機制之政策方針與執行策略。有鑒於此，今年台北藝術論壇規劃四場次，從一個藝術鑑定機構如何建立談起，了解藝術鑑定如何橋接藝術領域中的不同專業並集結各式專家學者，建立藝術鑑定之相關機制；同時針對藝術品科學履歷建置、保存科學與修復、藝術與法律等議題，加深產官學界對藝術鑑定如此龐大計畫的了解，以朝建構完整且具公信力的藝術鑑定機制為目標，讓存在已久之藝術品贗品問題得以順利解決。我們特別感謝荷蘭海牙藝術鑑定基金會、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中心、恒達法律事務所、台北市立美術館、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及各方媒體朋友的鼓勵，促使視覺藝術產業多元發展，締造更豐沛的藝術能量與價值。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101 會議室

【日期】2016.11.12

台北藝術論壇是國內少數兼顧學術與市場的國際型藝術研討會，與國內外精英與產業代表，系統性的介紹充滿特殊性與內部多元性的亞洲藝術文化，與其跨市場等多元觀點與論述，並藉今年度台北藝術論壇作為串連亞洲與國際藝術世界的交流平台。

■ **從產業鏈的角度深化議題探討層面 培養國內藝術產業之多元發展**

全球文化產業的走向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已成為眾所矚目的重要議題之一。為耕植藝術產業，使其朝向多元發展，兼顧學術與實務雙層面的研究基礎，「台北藝術論壇」舉辦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個年頭，是國內唯一兼顧學術與市場，亦是亞洲地區不多見的專業研討會。

■ **啟動 ATF 開放影片翻譯計畫 讓全球藝術觀點從台北發聲 與世界連結**

隨著十年來的舉辦，台北藝術論壇於今年特別啟動 ATF 開放影片翻譯計畫，分享歷年精彩場次，讓影片得以被世界的朋友看見並推薦。

Saturday, November 12, 2016	
09:30	Registration
10:00-10:10	開幕致詞 文化部代表
10:10-11:00	繪畫的起源 講者 Milko Den LEEUW 藝術鑑定基金會 (AiA) 創辦人
11:00	Break
11:10-12:30	技術藝術史 藝術品科學履歷建置程序及其應用 講者 吳漢鐘 博士 伴隨科技發展迅速，為確保文物暨藝術品之原始狀態，文物修復檢測工作則進入「非破壞性檢測技術」(Non-destructive Examination, NDE)之時代，然而分析標的物從受損而需修復之文物藝術品擴大至狀況良好之作品，文物藝術品之科學研究發展亦從藝術品保存修復領域進入藝術品科學履歷建置與鑑定，並以非破壞性檢測技術為主要方向。建置文物及藝術品之科學鑑定程序，雖各方法皆有其相對的應用範圍，但串聯後所得資訊即可提供修復保存、履歷建置、鑑定識別及藝術家創作習性等研究領域參考運用，定義出文物暨藝術品之科鑑定程序。
12:30	Lunch
13:30-15:00	技術藝術史 藝術品保存科學與修復倫理 藝術品是見證文化文明傳承之重要資產，其承載的除了美學價值外，也代表著各時代當下有形及無形的文化歷史，是故致力保存使之得以永續係為吾人所當為之。然無可避免的，藝術品有其自然老化劣化的可能，一旦有這類的狀況發生，就需以先進的科學技術來進行最適化的修復保存。於藝術品保存修復的發展，早由文藝復興時代以來即開始，但 19 世紀以後，才以系統性的方式來修復與保存這些文化資產，為了獲得藝術品所使用材料或其他相關資訊，以研究藝術品的最適保存方式，19 世紀的歐洲始將藝術與科學結合，除了發展出所謂的藝術品修復倫理外，50、60 年代亦開始將其介入藝術品修復，調查藝術品所具有的材料類別，以利修復師能用不相容、可逆且可呈現藝術品原貌的物質進行修復，把藝術與科學結合的能量，用於回復或提高藝術品的價值。

	<p>與談人 </p> <p>李益成 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中心主任</p> <p>Ioseba Imanol Soraluze Herrera 油畫修復師</p> <p>呂堅華 油畫修復師</p> <p>戴君珊 紙質修復師</p> <p>陳奕岑 器物修復師</p> <p>主持人 吳漢鐘 博士</p>
15:00	Coffee & Tea
15:30- 17:00	<p>藝術與法律 藝術品真假爭議的法律問題</p> <p>在台灣，目前並沒有藝術品鑑定機制，藝術品的真假，通常都由賣方提出真品的保證。但真品如何保證？藝術品真實性的證據何在？</p> <p>一般鑑定書須經過專家(熟悉該藝術家風格材料者)檢視、材料檢測，加上相關文獻、來源資料等輔助證據作為判斷依據。但在台灣(多數國家亦然)，出具真品保證書，卻沒有標準的程序步驟，只要自認是內行人，都可以出具真品保證書。而所謂的內行人，也不一定有何種訓練、背景或證照，可能是藝術史學家、修復師、科學檢測人員、家屬、代理人等，或“有經驗者”(connoisseur)也可以是專家。每一類型的專家，使用的方法不盡相同。如果藝術品出現真偽問題，引起買賣糾紛，必須透過法庭程序解決爭議，常會產生以下議題，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取得有證據能力的資料？法官採信或不採信證據有哪些理由？是否有標準可依循，做為藝術專家作證時的參考？ ■ 藝術界應該提供甚麼資源或協助，協助司法程序得到的可靠的資料？其他領域的作法是否可供參考？ ■ 過去的幾個台灣發生的案例，多數藝術專家都不願意當證人，怕惹上更多麻煩。專家作證，名字和鑑定方法，可以不公開嗎？ ■ 在其他領域的訴訟中，有哪些情況是書面資料之外，專家還會被傳喚當證人者？ ■ 藝術界在建立鑑定流程標準化同時，在登錄、文字描述和語言陳述方面，應考慮和司法專業可互通之語彙，儘量避免在法庭辯論上被曲解？ <p>與談人 </p> <p>林佳瑩 恒達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p>林平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p> <p>主持人 吳介祥 博士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p>

*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議程的權利